

十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参加（金寨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）的（金寨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中医适宜技术相关设备的采购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短波紫外线治疗仪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廊坊市天月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4人，营业收入为29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0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2. （▲中医经络检测仪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慧医谷中医药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2人，营业收入为237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5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3. （熏蒸床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杭州立鑫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208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71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：安徽娅今商贸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4 年 04 月 16 日 22:13

注：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企业划型标准按照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执行。